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滞于履行合同货款支付义务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【2020】粤民初3212号），现公告相关情况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一）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本金 81,820,437.3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,114,070.06 元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的标准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之后按照同样标准顺延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），以上合计 87,934,507.37 元。

2.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起诉造成的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。
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相关背景事实

2018年6月1日起，公司与被告基于正常的商务往来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向公司订购各类LED芯片的事宜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严格按照被告合同/订单的约定进行供货，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不存在交期逾期、规格不符等违约情形。《订购合同》约定的货款到期后，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、足额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。

在与被告的业务合作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，落实货款对账催收等工作，包含不限于定期核对帐单、应收款回收监测、授信动态管理、定期催收通知等措施。被告货款滞于支付后，公司为保障货款回收及时足额收回，积极获取了被告及相关方出具的《付款承诺函》、《担保合同》等系列货款回收的相关保障文件。被告作为深市A股上市公司，查阅其最新一期审计报告数据，总资产32.59亿元，营业收入16.17亿元，具备一定的货款支付能力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保持对被告的密切关注，沟通货款回收的解决措施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，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

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起诉状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